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08 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周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上海某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某某店”销售的插电灯涉嫌违法经营行为。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作。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7 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8 月 5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决定。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某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销售的小夜灯为三无产品，要求依法查处。经核查，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某某路 XX 弄 X 号 XXX 室（以下简称案涉地址）。经现场检查，案涉地址为居民小区

聚缘中庭的居民住房，未查见被举报人在该处经营，小区物业管理方工作人员全程陪同。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在案涉地址，亦无证据证明实际经营地址位于闵行辖区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不具备举报的处理权限，故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情况说明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实际经营地的主管部门，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不作为。本机关认为，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在案涉地址，亦无证据证明实际经营地址位于闵行辖区内，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不具备处理权限。被申请人根据核查情况，对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主张被举报人位于案涉地址，缺乏事实根据。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